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季　報	當季結束後10日內編報，1個月內報送	表　號	20623-05-01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

臺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 108年第1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別	總　計 (1)	都市計畫區內							都市計畫區外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	
		合　計	法定停車位			增設停車位			合　計	法定停車位			增設停車位				都市計畫區內	都市計畫區外
			小　計	室內停車位 (4)	室外停車位 (5)	小　計	室內停車位 (7)	室外停車位 (8)		小　計	室內停車位 (11)	室外停車位 (12)	小　計	室內停車位 (14)	室外停車位 (15)			
	=(2)+(9)	(2)=(3)+(6)	(3)=(4)+(5)			(6)=(7)+(8)			(9)=(10)+(13)	(10)=(11)+(12)			(13)=(14)+(15)					
總計	4,269	4,269	3,856	3,018	838	413	413	-	-	-	-	-	-	-	-	-	-	-
大客車停車位(4m*12.4m)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停車位±(2.5m*5.5m)	1,950	1,950	1,618	1,576	42	332	332	-	-	-	-	-	-	-	-	-	-	-
機車停車位	2,319	2,319	2,238	1,442	796	81	81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7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電)，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0623-05-01 臺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區外」及「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法定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

(二)增設停車位：依獎勵要點或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製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

(三)室內停車位：指停車空間設於該建築物內部(含地下)者。

(四)室外停車位：指停車空間設於非該建築物內部者。

(五)大客車停車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指寬4公尺、長12.4公尺之停車位。

(六)汽車停車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指寬2.5公尺、長5.5公尺之停車及依其車位寬減或加長之停車位。

(七)機車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八)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89年1月起累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7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電)，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